

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

体经字〔2018〕84号

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开展 公共体育场馆“改造功能、改革机制” 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体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对盘活公共体育场馆资源的要求，体育总局在总结江苏、浙江和重庆三省市公共体育场馆“所有权属于国有，经营权属于公司”分离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决定在全国开展公共体育场馆“改造功能，改革机制”的两改试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基本原则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破解制约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的体制机制障碍，改造和丰富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功能，提升体育场馆运营的专业化、市场化水平，不断提高运营效能。

（一）坚持公益属性。发挥公共体育场馆的服务功能，通过“改造功能，改革机制”的两改试点，促进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、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统一。

(二) 坚持改革创新。探索多种改革模式，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体育场馆“改造功能，改革机制”的两改试点，不断盘活体育场馆存量资源，增强发展活力。

(三) 坚持分类指导。充分考虑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共体育场馆的自身条件，积极稳妥地推进“改造功能，改革机制”的两改试点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试点主要目标

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，积极引入社会力量，通过改造功能，增加全民健身设施和功能，通过改革机制，盘活存量资本、激发市场活力，将一批公共体育场馆打造成为体育综合体，激发体育场馆发展活力，提高运营效能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。

三、试点工作要求

(一) 在全国开展两改试点工作。江苏、浙江、重庆应在两权分离改革试点的基础上，面向更大范围开展公共体育场馆“改造功能，改革机制”的两改试点，打造体育综合体。其他 28 个省（区、市）应从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，选取部分地区、部分体育场馆开展“改造功能，改革机制”的两改试点，制定详细的试点方案，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。

(二) 积极引入社会力量。一方面，要改革机制，推进公共体育场馆“所有权属于国有，经营权属于公司”的分离改革，实现由市场运营，激发发展活力。另一方面，要改造功能，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对场馆功能进行适用性改造，以体为主，丰

富和完善服务功能，打造体育综合体，解决体育场馆服务功能单一的问题，实现改造功能和改革机制的统一。

（三）加大服务支持力度。各地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体育赛事活动安排、运营管理人才培养等方式加强对试点体育场馆的支持。要充分发挥体育场馆协会的作用，深化体育场馆间的交流合作，不断提高试点体育场馆的运营效益。

（四）通过试点破解发展难题。公共体育场馆“改造功能，改革机制”的两改试点工作中存在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安置问题、体育场馆税费优惠政策的落实问题、事业单位的职能调整问题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监管问题、与运营企业的合作期限问题等方面的问题。要积极争取财政、人社、编制等部门的支持，努力破解这些困难与问题。

（五）加强组织实施。要将公共体育场馆“改造功能，改革机制”两改试点纳入各地年度重点工作，建立组织实施机制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主动做好试点工作，及时沟通有关信息，于2018年底将两改试点工作总结报送体育总局。

联系人：经济司产业管理处 杨春雷、王小朋

电 话：(010) 87182014、87182021

传 真：(010) 87182133

E-mail：chunlei0130@126.com

